八、其他

（一）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庭見解歧異如何解決？

（二）大法庭處理稅務案件時，是否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組成稅務專庭審理？

（一）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庭見解歧異如何解決？

此次修正之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僅在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設立大法庭，以統一法律見解。至於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、各高等行政法院之各庭見解歧異之問題，目前司法院正在著手研議相關法案，以謀求解決之道。

（二）大法庭處理稅務案件時，是否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組成稅務專庭審理？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，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。稅務專業法庭，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。因此，最高行政法院處理稅務事件，承審的合議庭必須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之規定組成稅務專業法庭審理之，並無疑義。

但若最高行政法院之稅務事件經承審庭提案至大法庭審理，因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大法庭票選庭員「每庭至少應有一人」，而這個規定是為使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於審理過程中整合意見、凝聚共識，而讓所有各庭均能參與其中，以利法律見解之統一，因此是有其特殊目的而作的立法規劃，解釋上應屬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之特別規定，則非稅務專庭或未具有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，亦得參與稅務事件於大法庭程序之審判（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）。當然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作成裁定後，依該裁定所統一之法律見解作成本案裁判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）之提案庭（即原承審庭）仍是稅務專業法庭，自不待言。